

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新辦、補發、換發及更新 作業程序

113 年 4 月 1 日訂

一、參考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829 號令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

二、辦理方式

(一)受理方式：本局辦公時間受理長照人員認證申請(親辦或委託辦理)，倘資料審核無誤，受理後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如資料有誤，須於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申請對象：(詳請參閱三申請認證應檢附資料)

1. 新辦：欲登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或設籍於本市人員。
2. 補發、換發及更新：登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人員。

三、申請認證應檢附資料：

(一)**新辦認證**：(須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預約，並於預約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檢附以下資料至本局辦理)

1. 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可至本局長照中心網頁下載)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3. 職業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4. 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設籍本市且申請職業為照顧服務員者免附，若申請職業為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 A 單位個案管理員需檢附)
5.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level I 完訓證明(照顧服務員免附)
6. 規費新臺幣壹佰元
7. 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8. 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本人辦理免附)

(二)補發認證：

1. 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可至本局長照中心網頁下載)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3. 登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未登錄但為本局核發認證者免附)
4. 遺失切結書
5. 規費新臺幣壹佰元
6. 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7. 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本人辦理免附)

(三)換發認證：

1. 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可至本局長照中心網頁下載)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
3. 登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未登錄但為本局核發認證者免附)
4. 原領長照人員證明
5. 規費新臺幣壹佰元
6. 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7. 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本人辦理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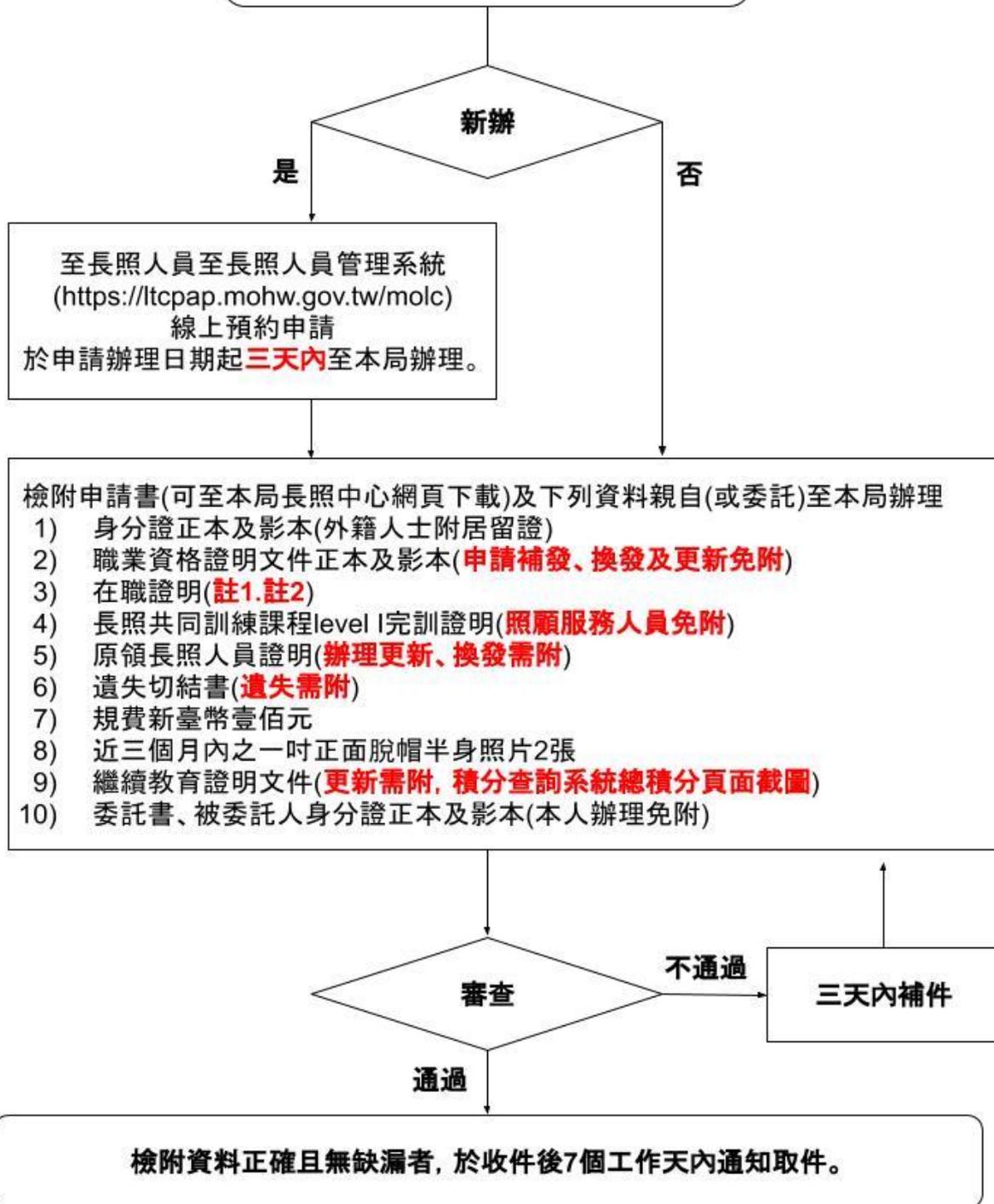
(四)更新認證：(認證屆期前六個月始得辦理)

1. 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可至本局長照中心網頁下載)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
3. 登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證明職業身分須與長照人員認證職業類別一致)
4. 原領長照人員證明
5. 規費新臺幣壹佰元
6. 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7.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8. 委託書、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本人辦理免附)

四、其他：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490 號函，「外籍機構看護工長照人員認證及繼續教育管理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外籍機構看護工新辦照顧服務員認證請於入境後七日內，依其附件格式函報本局備查，並於六十日內檢附所需文件至本局辦理認證。
- (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新竹市衛生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
新辦、補發、換發及更新作業流程



註

1. 申請新辦需檢附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設籍本市且申請職業為照顧服務員者免附, 若申請職業為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及A單位個案管理員需檢附)
2. 申請補發、換發及更新需檢附登錄於本局轄下長照服務機構或特約長照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在職證明職業身分須與長照人員認證職業類別一致)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可由個人或單位提出申請, 並請提供所需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至本局辦理。
4. 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 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 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資料及費用, 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5. 逾有效期限申請換證者, 需檢附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之聘僱證明, 且以申請換證日前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為限。

核准文號：

年 竹市衛長照字 第

號

檔號：110102-1 保存年限：10 年

新竹市衛生局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浮 貼	照 片 (1 吋 X2 張) 實 貼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填寫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填寫手機號碼 (外籍人士免填)		
現職機構名稱		現職機構電話			

申請職業類別

- 第一款人員：1. 照顧服務員 2. 生活服務員 3. 家庭托顧服務員
- 第二款人員：4. 居家服務督導員
- 第三款人員：5. 教保員 6. 社會工作人員 7. 社會工作師 8. 醫事人員
- 第四款人員：9. 照顧管理專員 10. 照顧管理督導
- 第五款人員：1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申請項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辦認證】	【遺失補發】	【損壞換發】 【更名換發】	【到期更新】
1. 長照人員管理系統預約申請				
2. 身份證正本及影本(外籍人士附居留證)	●	●	●	●
3. 職業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4. 長照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	●	●	●
5.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1】訓練證明	●			
6. 原領長照人員證明			●	●
7. 遺失切結書		●		
8. 規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	●	●
9. 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	●	●
10.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11. 委託書、被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	◎	◎	◎

※ 非本市長照服務單位就職者，需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認證。

◎ 非本人辦理，需檢附第 11 項資料。

擬辦： 經查符合規定，核予正式認證 經查不符合規定，不准予核發
 經查符合規定，核予臨時認證 __/__/__ ~ __/__/__ 臨時認證屆期未更新，廢止認證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簽收人：
		(代為決行)	